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11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遵循聲明

-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已於107年8月20日簽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今另依 109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更新本遵循聲明；本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並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 本報告為瑞興商業銀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規章制度

投資相關規章制度：

「盡職治理準則」、「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股票作業要點」、「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111/12/23 為強化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完成「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111/12/23 配合「轉投資創投事業規範」法規修改，完成「轉投資作業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112/03/10 為遵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逐步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氣候風險，並將氣候風險相關議題循序漸進融入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規章制度

112/06/16 於「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新增高碳排產業限額控管。

113/06/14 配合「轉投資創投事業規範」法規修改，完成「轉投資作業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114/05/02 修改交易室管理作業要點，新增內容如下

- 不得藉職務上所獲得之資訊為私人詐取不當利益或圖利他人。
- 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不得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 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應出具切結書，承諾遵守各主管機關及本行所訂定之規定，並無條件配合各主管機關及本行之要求提供所持有股權明細及買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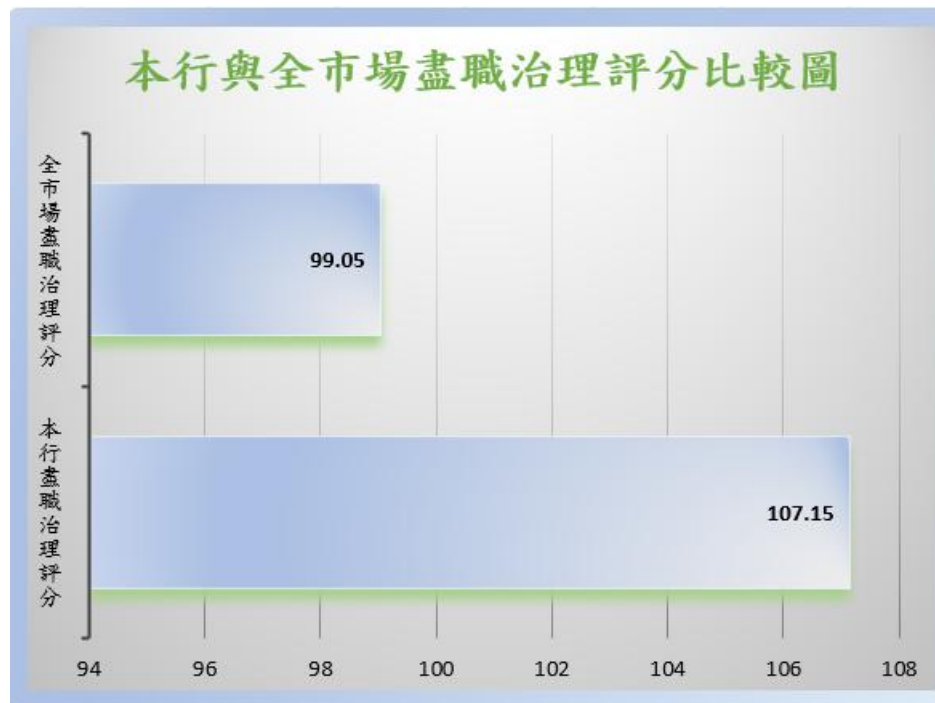
115/4/24 配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有關商業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之規定修改，完成「轉投資作業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投資決策融入ESG風險評估強化投資風險控管。
- 本行於辦理投資業務時，需評估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or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等績效，考量風險納入投資決策。
- 投資有價證券之運作:由財務部負責投資有價證券之事前決策分析與風險評估，以及投資後部位管理與議合，執行投資部位碳盤查管理，配合政府政策逐步邁向2050淨零碳排。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115年度之分析結果總分為107.15，高於全市場分數9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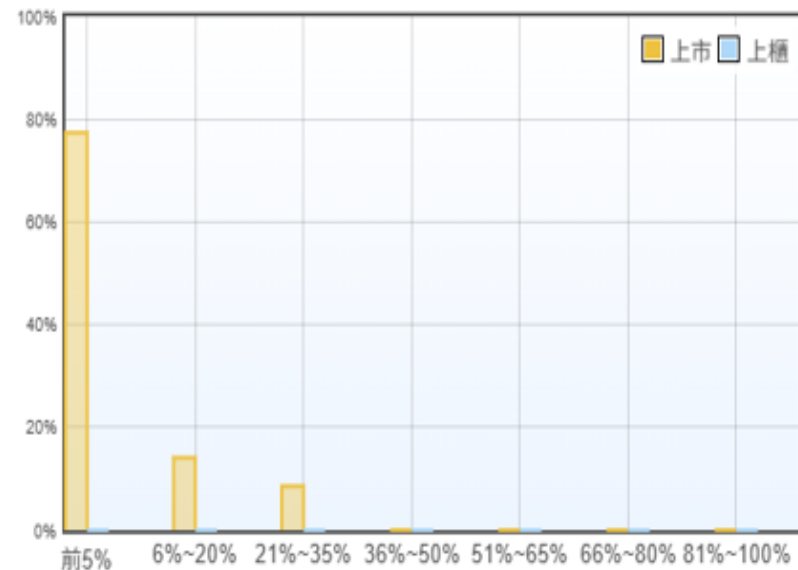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115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計算本行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顯示評鑑等級為上市前20%之投資佔比為91.4%，評鑑等級為上市前21%~35%之佔比為8.6%。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5	77.32%
上市6%~20%	2	14.10%
上市21%~35%	1	8.56%
上市36%~50%	0	0.00%
上市51%~65%	0	0.00%
上市66%~80%	0	0.00%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0	0.00%
上櫃6%~20%	0	0.00%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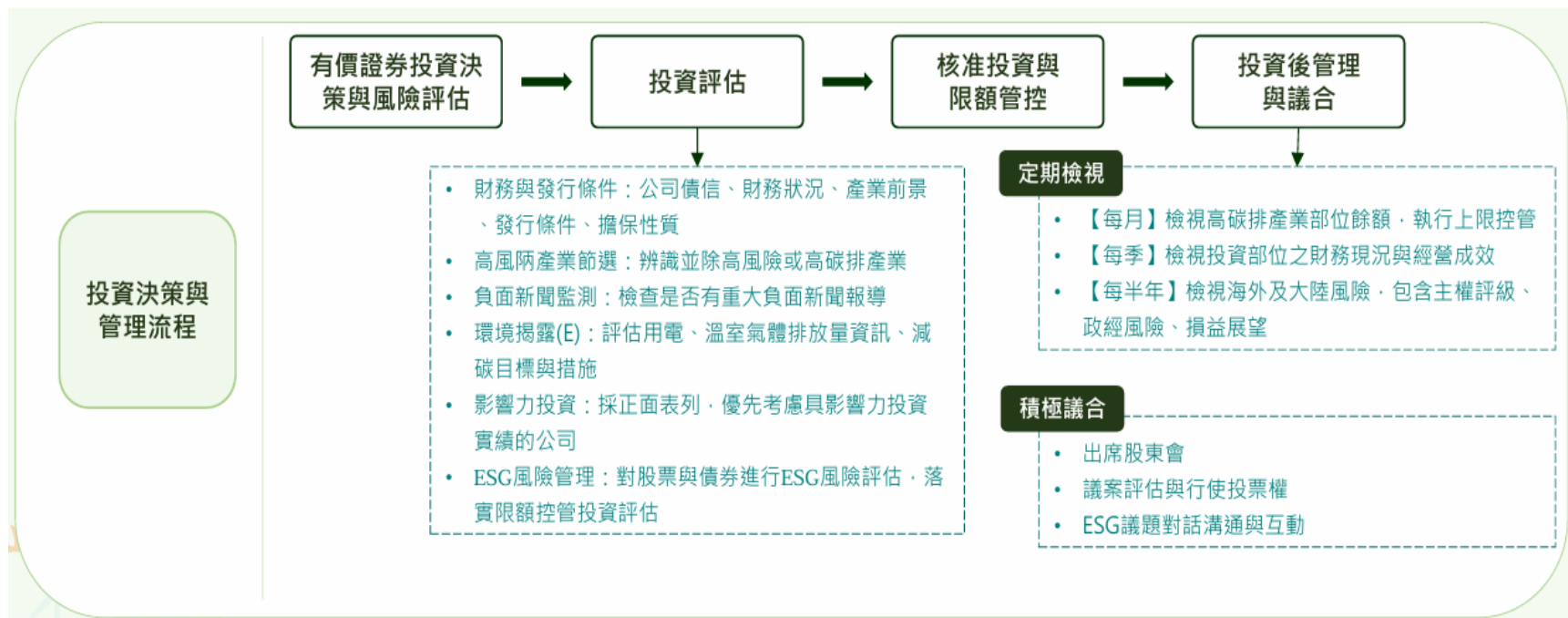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115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計算本行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顯示評鑑等級為上市前20%之投資佔比為91.4%，評鑑等級為上市前21%~35%之佔比為8.6%。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5	77.32%
上市6%~20%	2	14.10%
上市21%~35%	1	8.56%
上市36%~50%	0	0.00%
上市51%~65%	0	0.00%
上市66%~80%	0	0.00%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0	0.00%
上櫃6%~20%	0	0.00%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8	100.00%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



新增投資評估項目：

公司是否揭露企業之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減碳目標及措施。

採正面表列方式因應，若有參與影響力投資相關做法或事實的公司，將作為投資標的選擇的參考。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ESG風險評估

- 投資分析報告中納入ESG風險評估流程，透過S&P、Sustainalytics、MSCI等大型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的ESG評鑑，融入投資決策進行綜合評估。

S&P ESG Global Rank	Sustainalytics ESG	MSCI ESG Rating
全球產業排名	ESG 風險評分	ESG評級
依據評分排名， 排名越前面越好	(100-0, 0分最佳)	(AAA-CCC, AAA為最佳)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ESG風險評估

ESG 風險評估	公正機構 ESG 指標	投資限額
債券 ESG 風險評估	• S&P Global ESG • Sustainalytics Risk • MSCI ESG • Bloomberg ESG • 公司自行揭露 ESG 相關報告	• 符合檢視標準依內規投資限額辦理 • 未符檢視標準嚴格限縮投資限額
股票 ESG 風險評估	• S&P Global ESG • Sustainalytics Risk • MSCI ESG • ESG 各面向評估 (彭博 ESG 負面新聞)	• 符合檢視標準依內規投資限額辦理 • 未符檢視標準嚴格限縮投資限額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投資後管理

投資後管理

- 每季審視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效以及信用風險。
- 每月檢視高碳排產業部位餘額，控管上限並逐步降低高碳排產業投資部位。
- 透過出席被投資公司法說會（線上）、股東會（線上）、行使投票權（線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ESG相關議題上的進程、轉型風險，抑或是公司所獲得成效等議題之瞭解。
- 議合:透過Email信件詢問投資標的中屬碳排量較高的公司，藉此了解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持續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 環境表現 (Environmental)
 - 減碳路徑與目標的可信度：了解公司是否設定了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i)？淨零碳排 (Net Zero) 的時間表與具體路徑為何？
 - 範疇三 (Scope 3) 碳排管理：除了公司本身的範疇一、二，是否開始盤查並管理供應鏈 (範疇三) 的碳排放？
 - 氣候風險與財務揭露 (TCFD)：了解氣候變遷對公司核心業務、資產與供應鏈的財務衝擊評估。
 - 社會表現 (Social)
 - 供應鏈人權與勞動管理：由於全球供應鏈法規收緊，度關切公司如何審查海外供應商的勞工權益與人權風險。
 - 人才留任與多元包容：了解高階管理層與整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多元化政策，以及員工流失率與勞資關係。
 -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對於科技或金融零售業，資安防禦機制與重大個資外洩事件的因應應變流程是關切要點。
 - 公司治理表現 (Governance)
 - 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化：獨立董事的實質佔比是否足夠？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 ESG、資安、數位轉型等多元專業背景？
 - 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掛鉤：執行長 (CEO) 與高階主管的薪酬、年終獎金，是否實質與公司的 ESG 目標 (如減碳 KPI、工安事件率) 連結？
 -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舉報人保護機制的運作實務，以及過去一年的法令遵循紀錄。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投資後管理

投資後管理

- 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暴險部位，每半年檢視投資組合之主權評級內容變、相關政經風險、投資標的損益概況、評等變化和展望。每月檢視高碳排產業部位餘額，控管上限並逐步降低部位。
- 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碳盤查，範疇三投融資部位參酌「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之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學，相關碳係數資料來源引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盤查後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供投資大眾知曉公司永續發展淨零排放之成效。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股東會投票

- 115年參與9家股東會(1家派員出席、8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數為47件，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統計如下：

序號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9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	100%	0	0
4	董監事選舉	3	100%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	100%	0	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	0	0
7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100%	0	0
	總計	47	100%	0%	0%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

	線上法說會	股東會電子&委託投票	ESG議合
次數	2次	9次	2次

▲ 2026年度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情形

線上法說會	針對投資標的中的高碳排公司，利用線上法說會了解公司獲利展望，以及公司在ESG績效上有何具體的努力方向及目標。
股東會	投票多以電子投票為主，股東會電子投票8次，委託投票1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無發言情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

線上法說會	針對投資標的中的高碳排公司，利用線上法說會了解公司獲利展望，以及公司在ESG績效上有何具體的努力方向及目標。
股東會	投票多以電子投票為主，股東會電子投票8次，委託投票1次；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無發言情事。
ESG議合	透過Email信件詢問投資標的中屬碳排量較高的公司 甲公司:1. 2030年綠電藍圖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於長期企業購電協議、自建綠能與憑證採購之「多元化配置原則」為何？是否已將此能源成本變動，實質納入未來毛利率敏感度分析中？2. 如何將內部碳定價之資本支出嵌入框架3. 供應鏈（Scope 3）氣候韌性之漸進式議合:針對炭揭露專案回覆或溫室氣體盤查進度相對落後之合作夥伴，整體的漸進式督導與輔導機制為何？若特定重要夥伴之減碳進度嚴重滯後，內部是否有建立供應鏈分散採購或風險調配之核心管理評估原則，以平衡「價值鏈去碳化」與「產能穩定性」4. 高階主管永續績效考核之連結結構:薪酬委員會在衡量氣候策略指標時，該指標是採「門檻指標」還是「加減分機制」？在考核衡量基礎上，是偏重與國際同業相比之相對績效，還是以貴公司自身的絕對科學減量路徑為依歸？ 乙公司:1. 目前範疇三（Scope 3）的碳盤查進度與時程規劃，是否將其納入中長期減碳路徑以利投資人評估未來碳稅與碳邊境調整機制潛在財務衝擊。2. 是否有具體的綠電採購（PPA）計畫或大規模自建綠電的藍圖？如何確保公司能順利對接台灣及泛亞洲地區更嚴格的再生能源法規限制？。3. 是否有更具韌性的替代材料研發儲備？4. 能否說明該氣候變遷指標在整體年度考績與當年度績效獎金中的實質佔比權重，當面臨財務績效（合併營收/淨利）與環境永續績效衝突時，此關鍵指標是否具一票否決權或實質降薪之約束力？ 透過信件詢問議合，藉此了解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持續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重大利害衝突事件

- 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 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由財務部負責。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

- 115年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

利益衝突管理

- 本行員工之行為秉持誠信、公正、超然之原則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保障客戶權益，提升本行信譽，以誠實及道德行為處理事務。本行訂定規章手冊包含「員工行為要點」、「誠信行為準則」、「交易室管理作業要點」，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進行妥適有效的管理，確保投資部門以誠信為準則，避免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 員工行為要點：規範不當利益及圖利之禁止、利益迴避、金錢往來禁止、洗錢防制、內線交易禁止等行為。
- 交易室管理作業要點：規範不得隨意洩漏與客戶交易之相關資料，不得代客操作、代客保管有價證券或金錢及不正常借貸行為。不得藉職務上所獲得之資訊為私人詐取不當利益或圖利他人。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不得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利益衝突管理

- 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管理辦法」，規範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等相關規定訂定辦法。
- 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範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並避免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特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辦法。

投票政策

- 財務部指派出席人員及表決權行使建議，檢附開會通知書，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聯絡資訊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StatutoryDisclosure/CorporateGovernances>

報告書：

財務部 白卜升

電子郵件:lucas.pai@taipeistarbank.com.tw

電話:02-25575151#2516

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101

客戶申訴（檢舉）專線:0800-222-036